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64)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11.htm 1Z301093 掌握施工单位的

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承揽工程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重点解析] 此处来源于《建筑法》，可以结合《建筑法》理解。

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重点解析] 质量保证体系是保证质量的组织手段，其本质就是确定岗位责任。理解即可。来源：考试大三

三、分包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四、按图施工的责任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28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来源：考试大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都属于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首先要对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于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存在潜在的巨大的社会危害性，法律又将其确定为违法行为。如果施工单位在施工的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中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变更。对于需要变更的情形，要依程序申请变更。参见1Z301102熟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来源：www.100test.com [重点解析] 按图施工是施工单位的重要质量责任，如果擅自修改了工程设计，即使是善意的也是违法行为。同时，由于擅自修改图纸，使得已完工程与拟建工程不符，也属于违约行为。

五、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如果不能把住这道关口，就可能使劣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会留下质量和安全的隐患。例如，某互通式立交桥计划浇筑连续梁，使用的是商品混凝土。在浇筑前没有对此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结果在浇筑三分之一时发生了堵管现象。由于坍落度太低，混凝土

不能及时从管中喷出。由于已经浇筑完毕的混凝土中的水泥初凝，导致了拟浇筑连续梁不能形成一个整体，造成了损失。

[重点解析]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是施工过程中一项重要的程序，需要很好地理解。

六、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重点解析] 施工质量的检验是施工单位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需要很好地理解。

七、见证取样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重点解析] 对于第31条要很好地理解，主要掌握：

1. 对什么样的材料要送检：涉及结构安全的。

2. 在哪些单位的监督下取样需要掌握。

八、返修和保修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2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施工单位应对质量问题履行返修义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合同法》

第281条对施工单位的返修义务也有相应规定：“因施工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返修包括修理和返工。百考试题相关新闻：一级建造师工程

法规重点内容解析(65)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